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1〕14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548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废弃矿井非补燃储能发电方式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截止2020年底，我省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3282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规模1974万千瓦，发电量265亿千瓦时，光伏发电装机规模1308万千瓦，发电量158亿千瓦时。由于风电、光伏发电出力的间歇性、波动性、随机性等特点，导致存在弃风弃光现象，造成电力资源浪费。储能系统将完善的解决这一问题，提高整体电网中的电能质量并且大幅度减少弃风弃光率，特别是我省作为煤炭大省，废弃可利用矿井数量众多，为我省探索发展空气压缩储能创造了空间基础，将在保障我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二、关于提案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为推进我省储能技术产业发展，我局会同省发改委、省能监办、省电力公司等

---

关部门就推进储能设施建设及相应支持政策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出台相关政策。目前已经出台《山西独立储能和用户可控负荷参与电力调峰市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政策，明确独立储能电站参与调峰市场收益，独立储能调峰交易在市场初期优先于省内火电机组深调辅助市场交易开展，并且企业可在电网无调峰需求时段自主选择参与山西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调频性能指标计算参考现行省调火电机组执行。印发《“新能源+电动汽车”协同互动智慧能源试点建设方案》，积极探索构建“源（新能源）-网-荷（电动汽车）-储（蓄电池）”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

同时，我局正在编制《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十四五专项规划》，我局在《规划》中已考虑在新能源项目布局较为集中、新能源送出需求较为迫切以及负荷中心区域开展独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促进独立储能项目尽快落地；鼓励风电场、光伏电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储能系统与新能源项目联合参与电网运行优化；随着电力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以及储能设施成本下降，鼓励工商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用户侧储能项目，在获取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用户供电的持续性与可靠性，改善用户侧电能质量。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快发展废弃矿井非补燃储能发电方式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我省支持鼓励多种技术路线的储能技术，包括机械式（抽水蓄能、飞轮、压缩空气等）、电磁式和电化学式等，支持企业在我省投资建设

储能设施，对投资储能设施企业在我省新能源项目开发中给予优先支持，结合我省地质条件，大力支持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特别是储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崔健

联系电话：0351-4117283

